

证券代码：600306

证券简称：*ST 商城

公告编号：2024-032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发送至各位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紧急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世光先生主持召开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等 12 名合计持有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约 47.21% 的公司股东提议，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经审议后同意股东提出的将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提议，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15 日